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实验室和实验项目 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经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党委（扩大）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区实验室规范建设与安全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校区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校区管辖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项目是指校区实验室开展的实验（试验）、测试、实训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校内外有相关领域或相似项目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用途的实验室，以及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

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安全保卫(部)处是校区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第七条 教务部、科学技术处、人力资源处对其归口管理的教学、科研项目,须向各学院、研究院、直属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提出安全风险评估相应工作要求。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总务处应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用房分配和实验室改建、扩建、调整用途的前置依据。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须建立本单位风险评估体系,有组织有计划地自下而上逐级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组织专家对负责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 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二) 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及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 实验室基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是否满足开展实验的需求。

(四) 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五)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责任制落实等事项的准备情况。

(六) 评估专家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评估节点要求

(一) 新建实验室须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改建、扩建、调整用途的实验室须在编制建设方案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 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实训基地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三) 教师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博士后合作研究中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开题时进

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新建实验室风险评估

（一）实验室新建前，相关部门、二级单位或实验室负责人须将项目批复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安评报告、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报安全保卫部（处）备案。

（二）实验室建设完成后，二级单位组织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报安全保卫部（处）备案。

第十五条 改建、扩建、调整用途实验室风险评估

（一）实验室改建、扩建、调整用途前，实验室负责人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1），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安全保卫部（处）。安全保卫部（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审核。

（二）实验室改建、扩建、调整用途完成后，二级单位重新组织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如发生改变报安全保卫部（处）备案。

第十六条 实验项目评估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向所在单位提交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项目或现有实验项目新增风险的安全防范技术方案，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2），并根据安全保卫部（处）的要求报送。

（二）对未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并备案。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十七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用房分配和实验室改建、扩建、调整用途；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八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或开展实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安全风险评估不得进行实验室建设，不得在未经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原评估时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安全保卫部（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